

证券代码：300074

证券简称：华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11-070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5:30 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号湾谷科技园 A6 栋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此次会议。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将相关提案及内容发送至各与会人员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伟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有效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有序实施，公司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和可操作性，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综上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0 日